

# 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約翰壹貳參書

第三課：神就是光

2022/10/16

**壹、目標：**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明白：

1. 神是至聖的光明者，我們是神兒女，有祂的生命，在光明中與祂和弟兄姊妹同行、相交。
2. 感謝主耶穌—神的兒子，祂流血捨生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使我們持續不斷在光明中行。

**貳、內容：** 經文：約翰壹書一章 5-7

在 v.1-4 前言後，1:5-2:2 的主題是「與神相交」；因著神光明、聖潔的本質，我們在光明中行—絕不是在犯罪的黑暗中—與祂和弟兄姊妹相交，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1. “**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...**” (v.5)

使徒約翰向信徒傳講，他親自從主領受（「從主所聽見」）的真道，是「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」「生命之道」（v.1）；第一個信息就是「神就是光」（光，G05457 <https://bible.fhl.net/new/s.php?k=5457>），「在他毫無黑暗」（黑暗，G04655 <https://bible.fhl.net/new/s.php?k=4655>）—表徵神（也是主耶穌）至聖（潔）、至善、至真的本質（約 1:4-5, 7-9; 3:19-21; 8:12; 9:4-5; 12:35-36, 46; 提前 6:16; 啟 21:23），是人無法靠近、不能看見的，祂也是真光，要照亮信者原來黑暗犯罪的生命，拯救他們脫離罪惡權勢，這真是令人「喜樂充足」的好消息！

2. “**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...**” (v.6)

神的生命本質既是光明、真理，神兒女與神相交（G02842，團契、交流、親密關係、交往，fellowship, communion, <https://bible.fhl.net/new/s.php?k=2842>），其生命必然彰顯這特質，此處約翰用假設的語氣來問，如果人生命的光景是「在黑暗裡行」，就絕不可能與在光明中的神相交（林後 6:14; 弗 5:8-14），任何「與神相交」的宣稱（「我們若說」）便是「說謊話」，顯明出「不行真理」的黑暗。在約一 2:9-10，約翰進一步舉了具體例子來說明「在黑暗裡行」，我們若恨看得見的弟兄，便是仍在黑暗裡。

3. “**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**” (v.7)

本節約翰正面表述，我們如能在光明中行事（穿上新人、遵行主道、實踐主命、凡事以主為主、遠離罪惡、不習慣性犯罪；可參考以弗所書 4-6 章），這必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引導，如此—(a)我們就與神「彼此相交」（或指信徒彼此相交）(b)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大有功效—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（洗淨一詞為現在式，表示一種持續不斷的過程）。

**約 8:12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**

**約 3:20 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**

**約 3: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**

**約 12: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**

**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**